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公约》）、其《1978年议定书》及《1988年议定书》的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38(91)、MSC.343(91)和 MSC.344(91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、II-2、III 章和附录、其《1978 年议定书》及《1988 年议定书》的修正案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决议 MSC.338(91)、MSC.343(91)和 MSC.344(91)，对《SOLAS 公约》、其《1978 年议定书》及《1988 年议定书》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2013 年 4 月 5 日，IMO 发出更正文件（MSC 91/22/Add.1/Corr.1），通知各有关方面决议 MSC.338(91)附件所载的修正案排印有误。

2. 上述修正案涉及《SOLAS 公约》下列各章：

<u>决议</u>	<u>章 / 条</u>	<u>关注事项</u>
MSC.338(91)	II-1/3-12	噪声的防护
	II-2/1	适用范围
	II-2/9	遏制火势
	II-2/10	灭火
	II-2/15	指导、船上培训和演练
	II-2/20	车辆处所、特种处所和滚装处所的保护
	III/17-1	营救落水人员

	附录	证书
MSC.343(91)	附录	证书
MSC.344(91)	附录	证书

3. 有关修正案载于 IMO 决议 MSC.338(91)、MSC.343(91)、MSC.344(91) 的附件。修正案和更正文件 (MSC 91/22/Add.1/Corr.1) 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, 并据而行事。

4. 本文附件 1 表列经 IMO 通过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项《SOLAS 公约》修正案, 以供参阅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4 年 1 月 2 日